

成績覆核申請作業流程

1. 服務對象：申請成績覆核學生。
2. 實施主體：學院辦公室、通識教育部、會計處、教師、教務處、資訊處
3. 注意事項：一、學生必須填妥表格第一至第三部分，手續費每科為 MOP/HKD200 元整。申請者
填

妥表格並連同有關手續費，於考試成績公布後十個工作日內遞交至相關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，逾期將不獲受理。

二、覆核時間由申請日起計一般約需四十個工作天，有關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三、有關之申請手續費必須於申請後一星期內繳交，逾期繳費者，該申請視為無效；

一切行政程序將於申請手續費收妥後開始生效。

